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11号

罪犯李国兴，男，1984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漳浦县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（2021）闽0623刑初3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国兴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责令该犯与同案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19092元。该犯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4日作出（2021）闽06刑终6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3月11日起至2026年3月10日止。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，经民警教育后能认识到自身错误并改正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2月21日至2025年7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951.5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9684.74元；其中本人本次提请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划扣退赔款人民币12184.74元，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人民币1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2.0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.32元。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8月14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经我院查控系统核实暂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。

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国兴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李国兴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